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吕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补选罗伯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吕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自2011年2月23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罗伯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罗伯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罗伯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吕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同意聘

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罗伯均先生简历：罗伯均，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曾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龙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

罗伯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龙模具有限公司董事。